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事聲字第2號

聲明異議人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王志豪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3596 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1月19日所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始收到鈞院所核發之支付命令，有中華郵政掛號查詢000000000000000郵件號碼可稽，並於108年11月7日向鈞院聲明異議，異議人提出異議之時間應未逾20日。

三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8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而送達之目的，旨在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所交付訴訟文書之內容，以促其為必要之訴訟行為，故若送達處所之一，足使應受送達人收受並知悉所交付訴訟文書之內容即可。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8月22日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13596號支付命令，並於108年8月28日送達異議人公司所在地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異議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至108年9月17日即已屆滿。而異議人遲至108年11月7日始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，有其提

出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可憑。依上說明，異議人所提出之異議已逾法定期間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1月19日作成108年度司促字第13596 號裁定，以「異議逾期」為由駁回異議人對前開支付命令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異議人雖陳稱其於108 年10月28日始收受本院上開支付命令，應以該時點起算救濟期間等語，惟108 年10月25日所送達之處所為上開支付命令相對人「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法定代理人「章學芬」之戶籍地，有卷附本院送達證書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核發之支付命令既已於108年8月28日送達支付命令相對人「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」所登記之公司所在地，即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異議人逾法定期間始提出異議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民事訴訟法第518 條規定，裁定予以駁回，即無不合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